

# 111年度第4季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1年12月28日

## 一、委員組成(具名)

召集人：蔡美燕委員

委員：莊光輝、李昱燦、卓育佐、朱育萱、夏瑋瑄委員

##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 (一)本季視察重點：

**議題一：**依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10條規定，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主持及召集爾後會議，提請委員推舉召集人。

**決議：**先由蔡美燕委員繼續擔任召集人，任期中可經委員討論後更換。

**議題二：**依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11條第3項規定，外部視察小組開會時，得邀請機關人員列席，並得就特定事項邀請機關人員到場說明。為能夠即時答復委員提問，提請委員同意該監秘書及科室主管於會議中列席。

**決議：**同意。

### 議題三：東監自主監外作業辦理情形？

- (1) 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工作安全相關保障如何保證？
- (2) 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勞作金與在監作業者之差距？
- (3) 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如何往返工作場所及機關？
- (4) 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返家探視如何辦理？

#### (二) 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本次為第2屆委員第1次會議，由臺東監獄林典獄長頒發委員聘書並與委員晤談，後由機關製作相關資料，使用投影機呈現相關資料，並由該監人員進行說明，再由委員針對議題討論並提出建議。

###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自主監外作業辦理情形？ 1. 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工作安全相關保障如何保證？ 2. 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勞作金與在監作業者之差距。 3. 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如何往返工作場所及機關？	<p><b>1. 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工作安全相關保障如何保證？</b></p> <p>(一)合約要求雇主需為受刑人投保勞工保險，後因勞動部認定受刑人身分，無勞保適用範圍，之後則請廠商依契約書內容為出工之受刑人新台幣二百萬以上商業保險。</p> <p>(二)東監為受刑人之刑罰執行機關，依法承擔所有監獄行刑法及相關矯正法規之行政責任，如勞作金發放、全民健康保險、補償金發放等責任。</p> <p>(三)雇主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有關安全衛生規定，致受刑人執行乙方指派工作時，發生死亡、受傷或其他職業災害時，雇主應依契約負擔賠償責任。</p>	經相關科室主管說明後，委員對東監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管理相關規範及作為皆表示認同。	委員建議返家探視收容人返監後，由心社人員針對家庭關係修復與溝通部分加強輔導與協助。

<p>4. 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返家探視如何辦理？</p>	<p><b>2. 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勞作金與在監作業者之差距。</b></p> <p>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之月薪以目前勞動部公布之基本薪資(新台幣2萬5,260元)計算，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個人收入高於監內一般作業工場勞務收入。</p> <p>109年7月15日修法後，依勞作金分配方式，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每月平均約有新台幣1萬800元勞作金收入，與目前監內一般作業受刑人每月平均所得新台幣400元至500元差距極大。</p> <p>【註：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每月個人收入：基本薪資新台幣2萬5,260元，經計算分配，實際收入約新台幣10,800元，一般作業受刑人每月每人平均收入約新台幣400~500元】</p> <p><b>3. 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如何往返工作場所及機關？</b></p> <p>由雇主派車接送或由自主監外作業者自行前往（交通工具由自主監外作業者自行準備或由雇主提供）。</p> <p><b>4. 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返家探視如何辦理？</b></p> <p>(一)依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第36條各款規定辦理。</p> <p>(二)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符合前項各款規定，提出書面申請，經審核通過，依排定返家探視時程，返家探視及返監，返家探視每月以1次為限。</p> <p>(三)返家探視期間應遵守返家探視應遵守事項，包括每日應至探視地點轄區派出所報到及每日定時以通訊軟體LINE向東監勤務中心回報。</p>	<p>東監教化科於會中回復將依委員建議再加強返家探視人員返監後的關懷與輔導。</p>
------------------------------	---	--

####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無，本次為111年度第4季視察小組會議。

#### 五、附件(如會議紀錄、詢問紀錄、函件等等…)

(一)111年第4季外部視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二)會議相關參考照片。